

分，留给企业用于专项技术开发或新产品开发。经税务部门批准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用于弥补新产品亏损的部分，可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弥补新产品亏损后的余额，专项留给企业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部分，仍应通过“应交税金”科目转入“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科目。

例：某企业1月份试制一批新产品，试制成本18500元，产品全部出售，获得销售收入20000元，发生销售费用1000元，产品税税率为10%。

1. 月份终了，计算企业应交纳的产品税为2000元（ $20000 \times 10\%$ ）；

2. 计算新产品销售亏损为1500元（ $20000 - 18500 - 1000 - 2000$ ）；

3. 经税务部门批准，新产品销售所取得的收入免交产品税，其中1500元用以弥补新产品亏损，500元留给企业用于新产品开发。

根据上述事项，作如下会计分录：

(1) 借(减)：销售——产品销售(税金) 500
贷(增)：应交税金——应交产品税 500
(2) 借(减)：应交税金——应交产品税 500
贷(增)：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 500

同时，

借(增)：专项存款 500
贷(减)：银行存款 500

问：外贸企业调剂外汇的调剂收入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其用途如何？

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企业按规定调剂留成外汇所发生的人民币溢价金额和企业调剂外汇留成额度所得的人民币收益，应当并入企业留利，按照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少部分用于奖金、福利的原则分配使用。

外贸企业调剂外汇留成额度所得的人民币收益，直接转入专用基金，借记“专项存款”科目，贷记“专用基金——调剂外汇收入”科目。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

问：运输物资的保险费是由交付运输的单位支付还是应由承担运输任务的单位支付？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79)财企字第536号、中国人民银行(79)银保字第31号、中国农业银行(79)农银契字第176号“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的规定：运输物资的保险费支出与运输费用同样处理。因此，根据这一规定，谁负责支付运输费，谁就负责支付保险费。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城市业务部运输保险处)

勤儉節約
拾零

刘少奇同志 退“夜餐费”

1959年，少奇同志担任国家主席后，工作比以前更紧张了，几乎天天都要在办公室里工作到第二天凌晨三四点钟才休息。晚餐总是挨到夜里12点以后才吃，又常常是吃上一顿剩下的饭菜。

少奇同志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担心这样下去要影响他的健康，在一次开党小组会时，有同志提出：我们工作人员夜里工作到十二点就有夜餐费，少奇同志和王光美同志每天都要工作到第二天清晨，当然也应该有夜餐费。于是大家讨论决定，按规定每天补助给少奇同志和王光美同志每人伍角钱的夜餐费，加在他们的伙食费中。

这件事不知怎么被少奇同志发觉了，他立即让王光美去查伙食帐。一查，发现每月的伙食费多出了30元。少奇同志很不高兴，马上叫王光美同志去问“是怎么回事”。工作人员只得如实作了汇报。少奇同志听后，严肃地说：“这样是不应该的。我的生活由我自己负责；不能要国家补助。请你们把补助的钱，从我每个月的工资中扣除归还。补了多少，退还多少。”

工作人员只得照办。发这笔夜餐费已经过了三年多，加在一起，是个不小的数字。为了退还这笔钱，少奇同志家庭经济上显得更紧，给孩子们零用钱也减少了。工作人员都为办错了这件事而感到内疚，可少奇同志却对大家说：“一个人每天就是吃三顿饭嘛，我白天吃也好，夜里吃也好，反正是三顿，何必再给国家添负担呢！”

(李翎摘自1986年11月9日《长江日报》)